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泉州钧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27,54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765,7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88.8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泉州中南璞悦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钧尚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简称“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借款 4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5,000 万元。

2、为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如皋锦瑞”）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如皋紫云集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 40% 的如皋锦瑞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借款 78,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 40% 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1,2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第八及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武汉中南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8.26%	0	5,067,009 ^注	45,000	2.59%	45,000	5,022,009 ^注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40%	83.22%	0	48,394	31,200	1.79%	31,200	17,194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0	5,115,403	76,200	4.38%	76,200	5,039,203	-	-

注：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尚之坊创意园 1 号楼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56,310.87	55,331.03	979.84	0.00	-26.87	-20.15

2、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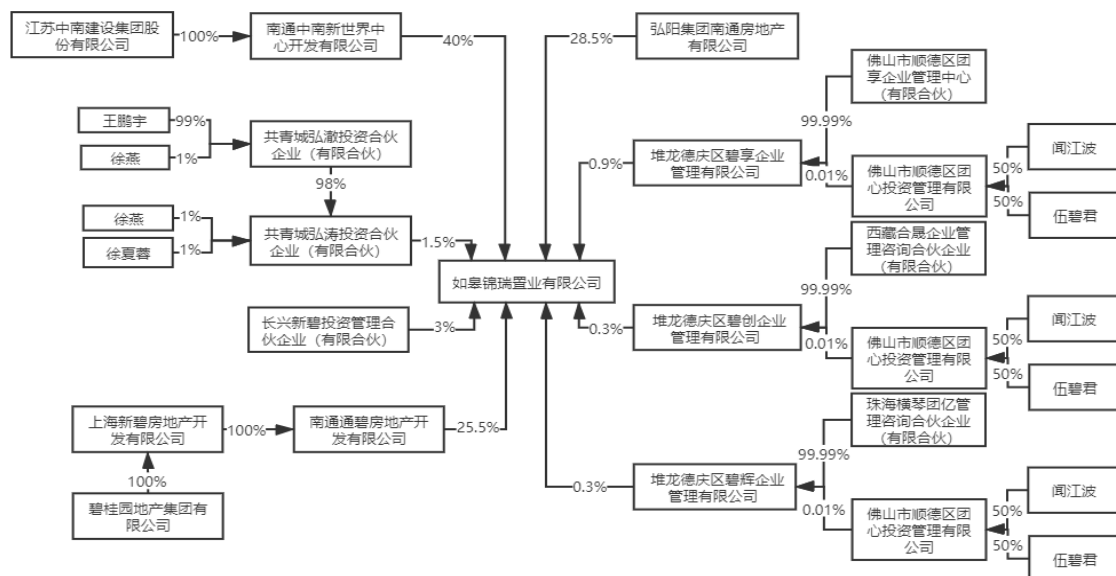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9 月 (未经审计)	118,798.70	98,867.14	19,931.56	0.00	-68.40	-68.44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泉州钧尚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公司、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泉州银行晋江安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5,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主债权之最高余额内。

(4) 保证期限：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为如皋锦瑞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公司、中诚信托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31,200 万元。

(3)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相关税费、其他应付款项和中诚信托为实现其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的 40%。本条所称“中诚信托为实现其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是指中诚信托依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4) 保证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765,7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88.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162,0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66.79%；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